

#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告

(2020)浙10民初506号

本院于2020年10月20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江诗开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于2021年3月25日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调解协议》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胡精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6-88553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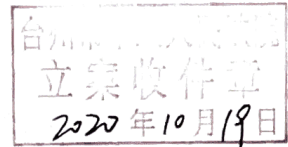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附件二：《调解协议》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台椒检五部民公诉〔2020〕4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住所地台州市椒江区云西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俞宙红，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被告：江诗开，男，1970年11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22326197011033716，汉族，户籍地湖北省通山县燕厦乡碧水村二组，现暂住于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洪三路428号。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江诗开支付销售价款十倍赔偿金人民币13400元；
2. 判令被告江诗开在台州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事实和理由：

本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被告江诗开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于2020年6月11日立案，同年6月23日履行公告程序，同年7月23日，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指定本院管辖。公告期满后，无其他机关和组织就本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18日期间，被告江诗开在未取得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的情况下，在其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洪三路428号的暂住处向不特定消费者销售金枪不倒、持久猛男、硬得快、蚁力神、精品伟哥、牛蒡、德国黑金刚、V8 SUPER ENERGY、V8、极品海狗、Viamax power、Vigour800、公牛王13种壮阳产品，销售金额共计2300元，其中金枪不倒等11种产品销售金额为1340元，Viamax power、V8销售金额为960元。2019年11月18日，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江诗开暂住处查获金枪不倒8瓶、持久猛男18瓶、硬得快15盒、蚁力神21瓶、精品伟哥90盒、牛蒡18瓶、德国黑金刚22盒、V8 SUPER ENERGY 21瓶、V8 8瓶、极品海狗15盒、Viamax power 13袋、Vigour800 3瓶、公牛王2盒。上述查获的产品经抽检检验，其中金枪不倒等11种产品含有西地那非成分，Viamax power、V8未检测出违禁成分。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户籍证明、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清单、扣押决定书及清单、发还清单、账单、正义网公告等书证；
2. 证人郑林飞的证言；
3. 被告江诗开的陈述；
4. 鉴定意见；
5. 现场检查笔录、辨认笔录。

本院认为，被告江诗开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法规，向不特定公众非法销售含有西地那非成分的食品，侵害了消费



者的生命健康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条、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第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本案经过诉前程序后，无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1. 检察卷宗壹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陆份。



# 和解协议书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江诗开，男，1970年11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22326197011033716，汉族，户籍地湖北省通山县燕厦乡碧水村二组。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江诗开侵权责任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于2020年6月11日立案，后经指定由本院管辖。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庭前和解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 一、被告江诗开自愿支付赔偿金人民币13400元；
- 二、被告江诗开在台州市级以上媒体公开道歉。
- 三、本案诉讼费用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江诗开承担；

四、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庭前和解协议，自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公益诉讼起诉人、被告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江诗开

2021年3月25日